

#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襄垣县被征地农民基本 养老保险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 政策解读

# 一、背景和依据

被征地农民是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中出现的一个特殊群体，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养老保险，是关系民生、稳定民心的一件大事。2019年1月31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2020年5月25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实施意见》（长政办发〔2020〕26号）文件，根据要求各县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的实施意见。《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襄垣县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对省、市文件进行了细化，既最大限度地保证了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又尽可能避免了天价地的出现，较好地解决了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问题。

## 二、主要内容

### (一) 基本原则

坚持“先保后征”原则，建立“谁征地、谁负责，谁用地、谁承担”的筹资机制和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预存机制，确保被征地农民当前生活有改善、长远生计有保障。

### (二) 补贴对象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主要指因政府依法统一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而导致失去全部或部分土地，且在征地时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16周岁以上（含16周岁）在册农村居民（不含在校学生）。

补贴对象不包括以下人员：(1) 政策执行时已被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录用聘用的在编人员；(2) 已享受企业职工养老金待遇人员；(3) 国有企业正式人员；(4) 被征地时从村集体重新调剂分配土地人员；(5) 非法征地以及私自租赁土地等所产生的人员；(6) 其他不符合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条件的人员。

被征地农民

### (三) 补贴费用筹集与管理

1.筹集标准。征收承包到户农村集体土地的：全部失地的，人均筹资标准为我县上一年度城市低保标准的139倍；部分失地的，人均筹资标准为全部失地人均筹资标准乘以本次失地比例。征收未承包到户土地的：筹资标准为保障人数乘以我县上一年度城市低保标准的139倍。

2.资金管理。属单独选址项目的，由用地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属分批次项目的，由县自然资源局督促用地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应缴补贴费用不得减免或缓缴。

### (四) 资金划转与记账

征地项目获批后，县人社局提请县财政局将项目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本金及利息），从财政专户划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专户，并及时将补贴费用准确计入补贴对象个人基本养老账户的“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科目下。



### (五) 待遇核定与发放管理

对未领取城乡养老保险养老金的农民，待达到领取条件时，其个人账户养老金按国家及我省规定的办法衔接、计发，按月支付。对已领取的，依据基本养老保险补贴金额及计算方法加发个人账户养老金。

### (六) 新老政策衔接

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实施前，被征地农民补贴资金筹集、补贴方式和标准原则上仍按原规定执行。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实施后，所有办理土地征收手续的项目用地均应按照本实施方案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 三、组织保障

我县已经成立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职能部门要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共同推动工作落实。同时,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做好新老政策平稳衔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襄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电话: 0355-7222525